

趙注
孫子

卷四

趙註孫子卷之四

閩晉江虛舟趙本學解引類

衡州府推官周 著同校

都察院御史梁見孟校

皇國 窪田清音訂刻

九變第八

常之反為變。上篇所論軍爭之法。是道其常。此篇皆以不必於爭者為言。故曰變。但知其一於爭。而不復知其中又有不可爭之變。則謂之暴虎馮河。死而無悔者矣。故孫子歷舉九變之事。以繼軍爭之後。且拳拳然以思慮備防為戒。以必死忿速為賤。真可謂用兵者之龜鑑也。先儒謂大學一書文理接續。血脈貫通。深淺始終。至謂精密。其序不可亂。其功不可缺。愚於孫子十三篇。謂亦有然者。此之謂也。

孫子曰。凡用兵之法。將受命於君。合軍聚眾。圯地無舍。衢地合交。絕地無留。圍地則謀。死地則戰。

此錯簡也。太原劉寅直解曰。杜牧張預等家舊註。皆謂九變。即后篇九

地之文。於此只陳五事者。舉其大略耳。殊不知九變者。用兵之變法。有九也。九地之變者。遇九地而處之有變法也。二篇意各不同也。愚自十八九歲。先人授讀張貴刊定註板。則以上篇高陵勿向一段八句。通此篇絕地勿留一句。共為九變。其地地無舍。衢地合交。圍地則謀。死地則戰四句。為九地。篇文斷為錯簡。甚為有理。實非敢倣於張貴。而逆於杜張諸公也。顧其理勝與不勝耳。或者曰。有一句解一句。何必改正。信如此說。大學中庸。述於禮記。程朱不必表而出之。尚書武成。簡篇雜亂。蔡氏不必訂而正之。其如識者何。後之君子。宦遊中國。必有得張貴註者。方信吾言不妄也。張預曰。從圯地無舍。至死地則戰。此為九變。止陳五事者。舉其大略也。九地篇中。說九地之變。惟言六事。亦陳其大略也。凡地有勢有變。九地篇上所陳者。是其勢也。下所敘者。是其變也。何以知九變為九地之變。下文云。將不通九變。雖知地形。不能得地利。又九地篇云。九地之變。屈伸之利。不可不察。以此觀之。義可見矣。下文既說九

地。此復言九變者。孫子欲敘五利。故先陳九變。蓋九變五利相須而用。故兼言之。愚按張預之說。謂九變即後篇九地之文。固非孫子之本意。且九地在後。九變在先。見於前者。或舉其大略於後。安有見於後者。而舉其大略於先耶。張之不為優論固矣。又有何氏及鄭靈註釋。則復截自圯地無舍。而至地有所不爭。為九變。除君命有所不受一句。為是總申上文九事。又謂五利。即圯地無舍五句。夫圯地五句。既指其為九變。復指其為五利。此不通之甚。又有過於張者。豈微詞與旨。而非後學之所識歟。欲強鑿之。決不可得。意必有舛誤錯雜之故也。何氏曰。孫子以九變名篇。解者十有餘家。皆不條其九變之目者何也。蓋自圯地無舍而下。至君命有所不受。其數十矣。人不得不惑。愚熟觀文意。上下止述其地之利害耳。且十事之內。君命有所不受。是與地事昭然不類矣。蓋孫子之意。言凡受命之將。合聚軍衆。必經此九地。有害而無利。則當變之。雖君命使之舍留攻爭。亦不受也。况下文言將不通於九變之利者。

雖知地形。而不得地之利矣。其君命豈得與地形而同等也邪。况下文地形篇云。戰道必勝。主曰無戰。必戰可也。戰道不勝。主曰必戰。無戰可也。厥旨盡在此矣。鄭靈曰。自人字至地有之地字為九。自無舍至不爭為變。及獲見劉寅直解。知有張賁之書。直以圯地無舍。衢地合交。圍地則謀。死地則戰。四句為衍文。取上篇高陵無向以下八句。繫諸合軍聚衆句之下。絕地無留之上。句法相合。文理相貫。九變明白。渾無諸家牽強之病。令人欣幸拜賜全書。不待自為深辨而脫然從之矣。然愚猶以為將受命於君。合軍聚衆九字。蓋亦誤因上篇之文而重出也。今只截自上篇高陵勿向。背兵勿逆。佯北勿從。銳卒勿攻。餌兵勿食。歸師勿遏。圍師必缺。窮寇勿追。八句。以合於絕地勿留一句為九變。始為全文。更尤簡淨。其此篇將受命於君。合軍聚衆凡九字。歸諸軍爭篇。下四句歸諸九地篇。則孫子之書。無一言之不足。亦無一言之有餘矣。不辭僭妄之罪。正之如左。後之君子。幸見教焉。

孫子曰。凡用兵之法。高陵勿向。背丘勿逆。言敵乘高陵而陳者。不可抑而攻之。敵背丘而陳者。不可迎而就之。皆宜稍遠布陣。誘使下平地後。方可接戰。

引類。

周將尉遲迴。圍洛陽。齊將段韶帥三百騎。與諸將登邛阪。觀周軍形勢。至大和谷。與周軍遇。即結陣以待之。周人以步兵在前。上山逆戰。韶且戰且却。以誘之。待其力敝。然後下馬擊之。周師瓦解。墜谷死者甚衆。此遲迴向高陵而敗也。

佯北勿從。

大陣後列。別以奇兵挑戰。戰未甚力。兵未甚傷。而忽然回走者。此左右必有伏兵。邀我而去。不然。欲使我軍爭進失隊。反旗復戰。或欲致遠就近。以出其奇。故不可從也。宜斂兵自守。以俟其變。若北而旌旗不齊。金鼓不應。喧嘩不止。蹂躪不顧。顏色恐懼。委棄軍需者。即為真走。可發奇。

兵速追之。大陣且顧且從。遇有山腰林壑可伏之處。猶宜停搜。可保萬全也。

引類。

劉備與魏將李典相拒於鄴。劉備一朝燒屯而退。諸將將追之。典曰。敵無故退。疑必有伏。南道窄狹。草木深。不可追也。夏侯惇不聽。遂追之。果入伏中。賴典往救之。乃得免。此夏侯惇從佯北而敗也。

銳卒勿攻。

一陣之中。必有精銳最堅之處。或在先鋒。或在左右。此敵所恃以為冒陣者。不可犯之。惟攻其脆弱之處。一處敗則餘處自潰矣。若乘勝遠鬪之兵。亦謂之銳卒。亦宜備之。

引類。

趙景慈與獨孤懷恩擊浦州賊。堯君素兵鋒甚銳。前後遣將皆不能勝。景慈謂衆士曰。君素小盜。何足經營。但諸軍不武耳。因將兵至城下。君

素出甲拒之。景慈躍馬突進。從者十餘人直趨南門。賊從地道中出兵掩之。懷恩不及救。景慈被執。此景慈擊銳卒而敗也。

餌兵勿食。

餌者釣魚之物。凡無故出兵平易之地挑戰者。或以老弱邀戰。或用軟弓弱弩。令我忽易之者。或以輜重貨財。子女牛羊。縱驅徐行。以遺其後。令我掠取者。皆是為餌之兵。欲以釣我也。必有奇伏。當候察之。攻之則食其餌矣。

引類。

桓溫伐燕。慕容宙率騎一千為前鋒。與晉兵遇。宙曰。晉人輕剽。怯於陷陣。勇於乘退。宜設餌以釣之。乃使二百騎挑戰。分餘騎為三伏。挑戰者兵未交而走。晉兵追之。宙率伏擊之。晉兵死者甚眾。此桓溫食餌兵而敗也。

歸師勿遏。

歸師無鬪志。惟當犄角其後。或扼之於隘可也。若過之使不得去。必致死戰。

引類。

赫連勃勃伐禿髮傉檀。大敗之。驅掠二萬餘口。牛馬數十萬而還。傉檀率衆追之。其將焦殷曰。勃勃御軍齊肅。未可輕也。今因抄掠之資。率思歸之士。人自為戰。難為爭鋒。不如從圍北渡。趣萬斛堆。阻水結營。制其咽喉。百戰百勝之術也。傉檀不從。勃勃聞而大喜。乃於陽武下峽鑿陵埋草以塞路。勒衆逆擊。傉檀大敗。殺傷萬計。此傉檀遇歸師而敗也。

圍師必闕。

圍之太急。彼無出脫之路。必有困極之勢。開其一面。以搖其心。譬如決水使之自潰。則其勢不相救而可擊也。

引類。

朱雋討黃巾賊黨。韓忠據宛乞降。不許。急攻。連戰不尅。雋上土山望之。

顧謂張超曰。吾知之矣。賊外圍周固。內營急迫。乞降不受。欲出不得。所以死戰也。萬人一心。猶不可當。況十萬乎。其害甚矣。今不如徹圍。並兵入城。忠見圍解。勢必自出。出則氣散。易破之道也。既而解圍。忠果出。雋因擊大破之。忠降。此朱雋圍師不周而勝也。

窮寇勿迫。

窮寇者。資糧已盡。貨財已亡。行陣已破。舟楫已沈。但結部伍。不為營舍。欲求一戰而不得者也。緩之則去。迫之則回。致死。夫概王曰。困獸猶鬥。此善喻也。

引類。

契丹擁衆數萬南侵。晉將杜重威退保秦州。契丹踵之。與晉軍戰。遂北十餘里。契丹踰白溝而去。晉軍結陣而南。胡騎復四合如山。諸軍力戰拒之。是行纔十餘里。人馬饑乏。晉軍至白圍村。埋鹿角為行寨。契丹圍之數重。奇兵出寨後斷糧道。是夕暴風破屋折樹。營中掘井。方及水。輒

崩。士卒取泥帛絞而飲之。人馬俱渴。至曙。風尤甚。符顏卿曰。與其束手就擒。曷若以身殉國。乃與顏澤元福等。擁精騎出西門擊之。契丹却數百步。顏卿以騎橫擊。呼聲動天地。契丹大敗而走。勢如崩山。逐北二十餘里。重威曰。賊已敗。不宜更令成列。遣精騎追擊。皆渡水去。此契丹迫窮寇而敗也。

絕地無留。

絕地。死絕之地。無可生望之處也。留。要留之也。敵置兵絕地。計出致死。若留之而與之戰。猶入窮巷以搏猛虎。驚駭反噬之勢。哮然而起。如之何其可禦耶。故當緩之使過。不可要留於其所也。大抵九變皆以不可攻人者言之。舊注謂我處絕地。不可淹留。殆非此篇之旨。武經總要載九變故事。而有圍師勿周。絕地勿攻之目。即此篇之互文也。其義精矣。

引類。

齊有刺史司馬難消。請降於周。周遣楊忠。奚武。率騎五千。從間道馳入。

齊境五百里迎之。前後三遣使報難消。皆不報。去虎牢三十里。奚武疑有變。欲還。忠曰。有進死。無退生。獨以千騎夜趣城下。城四面峭絕。但聞擊折聲。武麾數百騎西去。忠勒餘騎不動。候門開而入。馳遣召武。齊鎮城伏敬遠勒甲士三千人。據城舉烽嚴警。武憚之。不欲保城。乃以難消及其屬先歸。忠以三千騎為殿。至洛南。皆解鞍而卧。齊將來追至洛北。忠謂將士曰。但食飽。今在死地。賊必不敢渡水。以當吾鋒。既而齊師佯若渡水。忠將擊之。齊兵不敢逼。遂引而還。此楊忠在死地。而齊人不敢要也。韓信擊趙。背水而陣。趙軍望見大笑。平明信建大將旗。鼓行出井陘口。趙開壁擊之。大戰良久。信走入水上。軍士皆殊死戰。不可敗。遂破趙軍。此趙王歇要人於死地而敗也。

塗有所不由。軍有所不擊。城有所不攻。地有所不爭。君命有所不受。塗上疑脫一故字。言為將者。當知上文九變之道。而進退之。不可有塗必由。有軍必擊。有城必攻。有地必爭。有君命必受也。

故將通於九變之利者。知用兵矣。

利。宜也。高陵背丘宜遠之。佯北餌兵宜舍之。銳卒宜老之。歸師宜躡之。圍師宜開之。窮寇宜緩之。絕地宜用之。此九變之利也。

將不通九變之利。雖知地形。不能得地之利矣。

一本通下有於字。雖上有者字。

用兵以知變為先。知地次之。苟無其變。雖知地形。不得地之利也。

治兵不知九變之術。雖知五利。不能得人之用矣。

五利。賈林謂。塗有所不由。以下五句為之。鄭靈謂。圯地無舍。五句為之。愚按此篇多錯文。五字當作地。上文言不知變者。雖知地之形。無以得地之利。亦無以得人之用也。以見用兵以知變為先。而地利又為之次耳。蓋嘗論之地。不過兵之助。兵不過為術之助。不知九變之利。九變之術。於不可擊者固擊之。於不可攻者固攻之。此謂之瞽可也。城雖有高陵險固之地。反化為覆尸之所。雖有熊羆百萬之眾。亦適為潤草之膏而已。安能求勝於人哉。

是故知者之慮。必雜於利害。雜於利而務可信也。雜於害而患可解也。雜以利害兩端。往來胸中。而斟酌之也。務專欲為之事也。蓋兵無常形。利中或有禍。害中或可成功。見害而不及利。則一於退縮。而無濟事之功。見利而不及害。則一於進取。或有意外之變。皆非智謀之士也。

是故屈諸侯者以害。役諸侯者以業。趨諸侯者以利。

業猶事也。此言見屈辱於諸侯者。困於害而屈之。見役使於諸侯者。苦於事而役之。見趨走於諸侯者。誘於利而趨之。不以害為害。何屈之有。不以業為業。何役之有。不以利為利。何趨之有。此愚者之慮。不能雜於利害如此也。一說。屈服諸侯。使其視我如虎狼者。害之以禍也。勞役諸侯。使其防備而不遑休息者。構多事以煩之也。籠絡諸侯。使其奔走而聽命者。誘之以利也。愚謂如此則是敝鄰以強其國。利己而嫁禍於人。其於先王救災恤患。講睦修好之意。滅然無有。襲此而行。必亡其國。未足為行兵之要法也。學兵之士。當明王政。端心術。以仁義為本。權謀為

輔庶幾有三代之風。而功業過人遠矣。春秋戰國之習。豈可為哉。

故用兵之法。無恃其不來。恃吾有以待之。無恃其不攻。恃吾有所不可攻也。

備而且理。惟深思利害者能知之。蓋恃強勇戰。用兵之道也。必斥堠常謹。堡柵常堅。行陣常整。法度常申。器械常利。車馬常調。視未戰如將戰。視既戰如未戰。不以敵去而侮。懼有佯退之理。不以勝敵而驕。懼有必報之心。戒酒省眠。養氣寡欲。忍寒耐暑。服勞分苦。雖經年積月之後。無異於始集之時。雖暴雨嚴霜之夜。無間於風高馬嘶之辰。一心周流乎萬里之外。監戒不離於几席之前。如此則常有所恃。萬無可攻。倉卒意外之變。何為而起耶。苟無自固之本。而偷或然之安。則雖極其思慮之精。亦無益於智也。此用兵之要語。學者其可不永言耶。

故將有五危。

此五者皆性之偏。不能雜思利害者也。孫子言之。蓋欲人自知警耳。

必死可殺。

一本殺虜侮辱煩下各有也字非是

言不避險易強弱之勢。不計衆寡勝敗之情。但欲輕生決戰。以圖僥倖。此其人必無他謀。姑出窮計者耳。若據高堅陣。制其冒突。而設伏布奇。以殺之。誠不難也。

引類。

宋文帝時。魏永昌王仁攻垂髀城拔之。帝恐魏兵至壽陽。召劉康祖使還。仁將八萬騎追及康祖於尉武。康祖有衆八千。軍副胡盛之欲依山險間行取至。康祖怒曰。臨河求敵。遂無所見。幸其自送。奈何避之。乃結車營而進。下令軍中曰。顧望者斬首。轉足者斬足。魏人四面攻之。將士皆殊死戰。自旦至晡。殺魏萬餘人。流血沒踝。康祖身被十創。意氣彌厲。魏分其衆為三。且休且戰。會日暮風急。魏以騎負草燒車營。康祖隨補其闕。有流矢貫康祖頸。墜馬死。餘將不能戰。遂潰。魏人掩殺殆盡。此康祖以決死而見殺也。

必生可虜。

依戀城堡。不敢深入。臨陣退縮。過自防衛。此其人柔怯無勇。軍威不震。遇敵奮擊。兵敗自降。

引類。

劉毅追桓玄於崢嶸洲。軍只數千。玄兵甚盛。而玄懼有敗衄。常添輕舸於舩側。以備走北。其衆莫有鬪志。毅軍乘風縱火。盡銳爭先。玄衆大潰。此桓玄以必生而見敗也。吳明徹伐齊壽陽。齊遣皮景和來援。去壽春三十里。歛兵不進。明徹曰。兵貴神速。而彼結營不進。自挫其鋒。吾知其不敢戰也。明矣。於是環甲而攻。一鼓而擒景和。此景和以必生而見虜也。

忿速可侮。

暴怒褊急之人。心慮淺狹。智識庸下。侮之則乘怒輕合。不顧成敗。

引類。